

桐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桐庐县财政局文件

桐文广旅体〔2021〕23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旅游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打响“全域旅游再出发”攻坚战，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桐庐县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8日

桐庐县推进全域旅游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重大项目招引

1. 引进重大旅游项目。新引进的主题乐园、旅游综合体等填补旅游空白的重大旅游项目，达到1亿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引领性，可通过“一事一议”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二、实施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

2. 提升改造旅游景区。现有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提升改造并通过验收，当年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 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对游客服务中心的咨询导览功能进行数字化提升，投入30万元以上，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开通主城区至景区旅游专线的企业，全年达到200个班次以上，一次性补助5万元。景区引进智慧旅游体验类项目，投入30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给予15%的补助，单个景区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酒店、民宿推广30秒入住，新增设备补助酒店2万元、民宿1万元，完成年度考核要求，分别给予0.6万元、0.3万元奖励。

4. 推进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经认定，对涉及体育场馆、体育培训、智能体育、运动休闲、拓展基地等体育产业项目，当年实际投资在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投资额的3%、5%、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加强品牌宣传营销

5. 开展城市品牌宣传。在江浙沪的机场、高铁、地铁、加油站、高速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城市品牌宣传，费用达 15 万元以上，经审定批准后一次性给予投入额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在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城市品牌宣传推广，全年费用达 20 万元以上，经审定批准后一次性给予投入额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6. 开设旅游服务网点。支持旅游企业在新老客源市场开办桐庐旅游服务网点或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分社）投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且全年正常开放的，经审定批准后每个点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7. 巩固和开拓客源市场。对旅行社招徕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住宿一晚以上且游览 1 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旅游消费总额达 70 万、150 万、200 万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7 万元、16 万元奖励；对招募江浙沪以外的游客来桐旅游，住宿一晚以上，旅游消费达到 60 万元，给予旅行社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8. 做大高铁、自驾游市场。单次组织 400 人以上的旅游包列，住宿一晚以上且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经审定批准后给予一次性 4 万元奖励；单次组织 200 人以上的旅游包列，住宿一晚以上且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经审定批准后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一次性组织 35 辆车以上的自驾游团队，住宿一晚以上且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经审定批准后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9. 推广主题特色线路。鼓励乡镇（街道）、旅游企业结合研学、红色、康养等推广主题特色线路；经审定批准的特色线路，全年

招徕游客不少于 1000 人，旅游消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给予实施单位 8 万元奖励。

10. 开设购物点和文旅驿站。新评定为县文旅商品购物点，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在县外开设文旅驿站，经审定批准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1.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文旅体活动。经审定批准的赛事活动招引不少于 200 名县外人员参加且住宿不少于一晚的，可免费使用公立体育场馆，并奖励 30% 的住宿费，最高不超过 80 元/人/天；经审定批准的节庆活动，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根据总投入额 30%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经审定批准的旅拍、研学、康养等主题活动，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根据总投入额 30%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12. 加大旅游市场宣传促销。鼓励乡镇（街道）、旅游企业积极参加省、市及本级文旅体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促销活动，前往江浙沪市场促销的奖励 1000 元/单位，江浙沪以外市场的奖励 2000 元/单位。乡镇、旅游企业自主组织旅游营销推广的，根据 80 人，150 人，200 人会议规模及宣传平台报道不少于 10 家的，分别给予 3 万、5 万、8 万元的奖励。

四、提升旅游产业素质

13. 发展多元业态。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区、旅游风情小镇），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产业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浙江省 3A、4A、5A 的景区镇，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浙江省 3A 景区村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14. 提升企业品质。新评定为国家 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建成的饭店被评为四星、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银叶（银鼎）、金叶（金鼎）绿色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民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在市、省、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得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5 万、20 万元奖励。

15. 推进“百县千碗”工作。新评定为省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和美食特色小镇，分别给予一次性 4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市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和美食特色小镇，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

16. 提升体育示范项目。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户外营地、协会俱乐部、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等运动康体机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五、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17. 提升旅游人才业务水平。对新取得中级、外文、高级导游资格证的专职导游，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市、省、国家旅游管理部门主办的各项专业或技能比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评为杭州市“金牌导游”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奖励；新评为浙江旅游美食工匠、大师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

2万元奖励；新评为省级、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5万元奖励；引进县级、市级、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美大师）进景区、景区村庄开展非遗活动，年活动次数达15场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2万、3万元奖励。

18. 引进品牌运营商。对引进运动休闲、旅游住宿、会议会展、旅游景区、美丽乡村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首次入规，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长超15%的给予15万元奖励；第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超15%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19. 推动非遗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省级、国家级非遗旅游主题小镇、非遗旅游民俗文化村、非遗旅游景区（体验点）每年常态化开展非遗活动，给予每年3万元、5万元的补助。将县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开发转化为旅游产品的相关企业、工作室，总投入在1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总投入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附则

补助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且同一项目同一环节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奖励。列入“一事一议”政策扶持的对象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

本政策自2021年9月20日起实行，暂行2年，政策条件起算自从2020年1月1日起，由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负责解读。